A65200128

「實地訪視行程規劃」委託說明

一、委託目的

本院執行技術司「科專技術應用落地實證計畫」，為實地了解科專技術於產業場域之實際效益，規劃辦理技術專家示範站點訪視行程，擬委託具活動規劃及行程協調經驗之業者，協助辦理相關參訪事宜。

二、委託內容及規格需求

1.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 3 日內指派專屬專案經理（PM）1 名作為本案單一聯絡窗口，負責全案之營運管理，以可駐點人員為優先。

2.訪視日期為 115/11/30(一)~115/12/10(五)止（限工作日，計 9 個工作天），可能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
3.每日均為全天行程（含上午及下午場次拜訪），出發與返回地點依本院指定地點辦理。

4.每條路線參加人數預估為 6 至 10 人（實際結算以各路線當日實際搭乘人數為準）

5.每條路線（每車）須全程配備合格隨車服務人員（隨車領隊/秘書） 1 名，負責行程對接、時間管理、餐食安排、人員聯繫及緊急應變協助。

6. 廠商應依各路線實際參加人數及需求，彈性調派頂級商務車或中型巴士（乙類大客車）。

7. 所有車輛均須為交通部公路局登記合格之營業用車輛（營業大客車、營業小客車或 R 牌租賃車），並須檢附車輛行照影本與定期檢驗合格證明。

8.車輛車齡須為 5 年以內（以行照發照日期起算至出發日止），車況良好、定期保養且無重大事故紀錄。

9.駕駛員須持有對應車型之有效職業駕駛執照 3 年以上，且近 3 年內無重大交通違規及酒駕紀錄（出發前須檢附駕駛執照影本及無肇事紀錄證明）。

10.每日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連續駕車每 4 小時須休息至少 30 分鐘，並嚴格遵守《勞動基準法》及相關運輸法規。

11.得標廠商須確保本案派遣之車輛、專屬窗口（PM）、隨車服務人員及駕駛員均具備依法開立之有效保險，所有派遣車輛均須具備合法有效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及車輛相關法定保險。

12.目前路線規畫暫定 18 條路線，如下，可能依實際需求調整

建議日期	路線	區域
11/30(一)	1	宜蘭
	2	桃園市區、蘆竹
12/1(二)	3	彰化沿海
	4	雲林、嘉義
12/2(三)	5	花蓮
	6	高雄燕巢、岡山、鳳山
12/3(四)	7	新竹、苗栗
	8	彰化芳苑、溪州
12/4(五)	9	新北三峽、樹林
	10	彰化市、南投
12/7(一)	11	桃園觀音、平鎮、八德
	12	屏東市、枋寮
12/8(二)	13	台中市區、烏日、龍井
	14	台南西港、安南
12/9(三)	15	台中大甲、外埔、后里

	16	台南新營、永康
12/10(四)	17	新北新莊、五股
	18	高雄大寮、小港

三、結案產出

1. 執行規劃書 1 份：包含訪視行程規劃表 1 份（含參訪時間、地點及流程），涵蓋至少 18 條行程規劃。

2. 結案報告 1 份：包含企業示範站點聯繫及訪視安排清冊 1 份（涵蓋至少 44 處示範站點）、各示範站點訪視紀錄(包含訪視意見回饋表與現場紀錄，如參訪照片、出席簽到表、用餐單據）。

四、工作時程

採購生效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 3 日內交付執行規劃書，經核可後即支付委託金額 50%(含稅)。

2.結案報告驗收合格後：支付委託金額 50%(含稅)。